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晋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262,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0%。晋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77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2.63%。晋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262,28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2.63%。晋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77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2.63%。

姓名	职务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关联人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陈学敏	董事长	500,000	否	2024年1月3日	2024年3月3日	香港渣打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	0.30%	质押用于晋代投资经营周转
合计		500,000					1.98%	0.30%	

备注：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2024年1月31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2、本次补充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星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41号》文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开发行人民币1,500,000,000元可转债，每份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5,000,000张。本次可转债发行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

转股价格	转股数量(股)	转股比例	本次可转债转股前转股比例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转股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转股前转股比例		转股后转股比例	
							已转股数量(股)	已转股比例	未转股数量(股)	未转股比例
陈学敏	35,113,774	21.60%	32,148,795	32,148,795	91.50%	19.37%	0	0	0	0
深圳市晋代投资有限公司	25,262,280	15.23%	10,270,000	10,270,000	42.63%	6.49%	0	0	0	0
合计	75,806,944	45.44%	42,418,795	42,418,795	56.79%	25.86%	0	0	0	0

注：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2024年1月31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及资金用途、还款来源及具体安排。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及资金用途、还款来源及具体安排。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复方蕙蕙颗粒 进入II期临床试验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制药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复方蕙蕙颗粒（以下简称“复方蕙蕙”）与上海中医药大学合作复方蕙蕙颗粒于近日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登记系统进行了II期临床试验登记。

##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就202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计划名称	行权期	行权截止日期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行权期	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5月8日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行权期	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2月4日

一、本次限制性行权期为2024年2月12日至2024年3月21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均可行权。

二、公司将根据有关法规通过自主发行方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审核后，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4年第1次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第九届董事会第36次会议，经董事长邵伟君提议，于2024年2月5日在虹桥机场东航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邵伟君主持，会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工作报告》等议案。

● 审议通过《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工作报告》等议案。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监事会第3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第九届监事会第36次会议，经董事长邵伟君提议，于2024年2月5日在虹桥机场东航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主席邵伟君主持，会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工作报告》等议案。

● 审议通过《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工作报告》等议案。

##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腾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1月27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28,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

● 截至2024年1月27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28,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腾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1月27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28,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

● 截至2024年1月27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28,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敏电子”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小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9,035,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本次办理补充质押业务后，谢小梅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7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5.42%，占公司总股本的2.78%。

● 控股股东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 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